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否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效果、切实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8日